

燃气设施入户合同（工业、商业、公福）

合同编号：ZRFW-XBSC-202502541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03K404230469

联系人：杨宝林

联系地址：陈仓大道卧龙寺派出所

乙方：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喆

联系地址：金台大道31号

鉴于：

- 1、甲乙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格民事主体，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可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管道安装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甲方可自主采购施工所需材料。

3、“甲方经多方比选，审慎选择，自愿将其燃气设施入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由乙方组织建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燃气设施入户项目基本情况

- 1、名称：商业用户(卧龙寺派出所) 燃气设施入户项目。
- 2、地点：陈仓大道卧龙寺派出所（请明确具体位置）。
- 3、甲方的燃气器具明细及数量：3台壁挂炉，1台大灶。
- 4、需要的供气压力范围：[0 - 0.025]Mpa；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G4，3台，G6，1台 燃气计量表。
- 5、内容：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范围从建筑区划红线至进入甲方的燃气器具前2米。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合同金额为（不含税）68706.80元，增值税2061.20元，价税合计70768.00元；

- 2、燃气计量装置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燃气计量器具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数额



开具相对应的收费凭证:

1、本合同签订后___7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全部价款。

2、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___/___口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2)合同价款结算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合同价款结算日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

甲方未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的签订即表明甲方已经授权乙方代表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参与工程验收并在验收资料上签字的,等同于甲方验收,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关工程验收程序;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甲方在合同价款结算日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中止、中断本协议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中止工程建设之日前施工单位完成实际工程量(下称“完成工程量”)占全部工程量比例对应合同总价款的全部合同款;

完成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核准,自工程建设中止之日起___/___日,甲方拒绝参与工程进度确认工作或确认工作进度但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并确认工程进度确认单中施工单位的完成工程量。甲方应按照本条上述约定于完成工程量确认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对应合同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

1、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与本工程有关事项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办理和验收。

2、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依据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气设备参数选用调压计量设备。如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增加用气设备,导致出现由于压力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需要变更等事项,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计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在符合以下条件后选择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 1、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应尽的付款义务;
- 2、甲方确认工程有关的图纸及设计方案;
- 3、施工现场达到施工条件。

第六条:工期

- 1、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
- 2、工期确定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安排施工单位施工,若因非乙方原因滞延工期,竣

工日期按滞延时间顺延。

第七条：甲方义务

1、甲方提供施工材料（请在确定的施工材料前的“（）”里打“√”）。

☒ ①燃气具。

☐ ②灶具。

☐ ③热水器。

☐ ④壁挂炉。

☐ ⑤波纹管。

☐ ⑥生料带。

☐ ⑦管卡。

☐ ⑧套管

☒ ⑨其他：__提供水，电力__。

2、合同签订后__3__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总平面规划图、地下工程设计图等图纸各一份。如果甲方无法提供上述图纸，可另行委托乙方负责落实测量出图事宜；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构成项目的设计依据。

3、提供水、电源及必要的施工场地，协调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解决工程遇到的实际工作问题和其他事项。

4、在开工前及时配合办理规划、破（占）道许可证等手续，施工过程中提供便利条件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工程完工后及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

5、因甲方提出的施工变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变更费用。

6、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维修和新增业主管道连接工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和阻挠。

第八条：乙方义务

1、确定适格单位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事项；并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2、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3、协调实际施工单位服从施工管理和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交叉进行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4、协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主体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且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提供竣工验收资料__1__套供甲方存档。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或提供



乙方认可的担保为止。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于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3、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长安银行宝鸡福利支行

账号：70500000150112010900018642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至指定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至其他账户或第三人，均不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在签署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已全面知悉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或签字）：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金台大道